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34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石志堅律師

被告 曾碧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江素燕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江素燕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0時30分許，將系爭小客車停放在門牌號碼苗栗縣○○鎮○○路○段000號旁之空地，適被告於同日12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該空地停放，詎被告於停車後疏未注意開啟手煞車即離開現場，致其車輛滑動，而不慎碰撞系爭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因而造

01 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
02 （下同）54,754元(含烤漆鈹金費用12,798元、工資4,898
03 元、更換零件費用37,058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
04 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
05 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54,7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
12 告於停車時因疏未注意開啟手煞車之過失，致不慎碰撞系爭
13 小客車而肇事一節，業據提出現場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4 故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修繕照片及發票等件為憑
15 (見院卷第19至39頁)，並有卷附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調查紀
16 錄表可憑(見院卷第49致61頁)，復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情
17 狀，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竟於
18 停車時未開啟手煞車而不慎發生碰撞，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
19 害，自應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故原告主張被告就
20 上開損害發生有過失情事存在，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1 任，當屬有據。

22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
24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5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6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7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
28 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
29 因本次車禍所支付之修繕費用為54,754元，包含烤漆鈹金費
30 用12,798元、工資4,898元、更換零件費用37,058元，揆諸
31 上開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

費用，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自出廠日106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12日，已使用6年2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17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7,058 \div (5+1) \div 6,1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37,058 - 6,176) / 5 \times 5 \div 30,88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7,058 - 30,882 = 6,176$ 】。依此，加計上開不予折舊之烤漆钣金費用12,798元、工資4,898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23,872元【計算式： $6,176 + 12,798 + 4,898 = 23,87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3,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3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周煒婷